

高新区福利彩票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陕西亚太铁路航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福利彩票销售人员业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04）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陕西亚太铁路航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181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场地费、物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活动组织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肆佰元整（¥72400 元）；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陆佰元整（¥1086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亚太铁路航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129910360410802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前开具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

（二）服务对象

高新区福彩管理站工作人员、投注站业主及销售人員

（三）服务内容

乙方围绕业务提升、团队凝聚、文化传承、公益践行四维目标，全年策划实施 5-6 场主题活动，包括：销售经验学习、先进站点考察学习、业务分享与交流、主题团建活动、文化体验、公益实践活动等。

（四）服务标准

1. 乙方须组建专职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具备活动策划、行业服务等相关经验。

2. 活动方案须贴合福彩行业特点，内容合规、实操性强，严禁违规宣传。

3. 活动场地、交通、食宿、物料、保险、安全保障等全

流程统筹，确保规范、安全、有序。

4. 按照福彩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合理安排活动内容，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按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活动内容、规模、形式。

2. 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延误、取消或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遵守福彩公益属性与责任彩票要求，活动内容积极正向，维护福彩品牌形象。乙方严禁在活动中开展任何形式的违规促销、虚假宣传或任何可能损害中国福利彩票公益形象和品牌声誉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限期整改、拒付费用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人员名单）和情况保守秘密。

5. 做好活动开展前的场地、物料、现场布置等准备工作，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文字、图片、影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乙方违反合规要求、保密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拒付费用、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未达标部分对应比例扣减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所附相关内容。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事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

何平

委托代理人：

郑斐

签订日期：2016. 3. 20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亚太铁路航空产
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如龙

委托代理人：杨丹

签订日期：2016. 3. 20



